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1]AN10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 | |
|----------------------------------|-----|
| 引 言..... | 5 |
| 正 文..... | 10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4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3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8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3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5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52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6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1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2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1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22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3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24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5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7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127 |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28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130 |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新风投资 | 指 | 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系发行人前身 |
| 锐风电力 | 指 |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隆尧新能 | 指 |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新风售电 | 指 |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哈密新能 | 指 |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吉木萨尔新能 | 指 |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国投新风 | 指 |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富蕴发电 | 指 | 富蕴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哈巴河发电 | 指 | 哈巴河县新风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奇台新能 | 指 |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新风含鸿 | 指 |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阿勒泰发电 | 指 | 阿勒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托里发电 | 指 |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哈密发电 | 指 |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哈密新风 | 指 |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伊吾风电 | 指 |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新风含鸿之子公司 |
| 国投新光 | 指 |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奎屯电力 | 指 |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系新风含鸿子公司 |
| 哈密光电 | 指 |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系新风含鸿子公司 |
| 阜康新能 | 指 |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新风含鸿子公司 |
| 富禾电子 | 指 |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新风含鸿子公司 |
| 吉木萨尔光电 | 指 |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系新风含鸿子公司 |
| 淖毛湖风电 | 指 |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伊吾风电子公司 |
| 胡杨河发电 | 指 |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富禾电子子公司 |
| 托克逊风电 | 指 | 托克逊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伊吾风电子公司 |
| 伊吾新风 | 指 |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博越新能源 | 指 | 榆林博越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新风含鸿子公司 |
| 新能源集团 | 指 |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山东电建 | 指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 | |
|------------|---|---|
| 哈密国投 | 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国有基金 | 指 |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珠海嘉赋 | 指 | 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申宏新能源 | 指 | 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和风咨询 | 指 | 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筑力咨询 | 指 | 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特变新能源 | 指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 金风科技 | 指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风能公司 | 指 |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新业集团 | 指 |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金润绿原 | 指 |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浩光能源 | 指 | 乌鲁木齐浩光洁净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浩风能源 | 指 | 乌鲁木齐浩风洁净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4 万股并上市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
| 保荐机构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大华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盛华评估 | 指 |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华盛评估 | 指 |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983 号”《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4618 号”《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4619 号”《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
| 《验资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 |



GRANDWAY

| | | |
|--------------|---|---|
| | | 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533 号”《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新疆国资委 | 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市监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公示系统 | 指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有关政府部门 | 指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的省和/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管理、自然资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消防管理部门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1]AN101-2号

致：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郝震宇律师 工商管理硕士，自2010年专职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包括新兴际华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雷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忻州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西部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昌源水



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资本运作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发行上市、增资收购、再融资和债券发行等方面。

郝震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haozhenyu@grandwaylaw.com。

刘斯亮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民商法学硕士。自2008年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包括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收购上市公司等多个方面。

刘斯亮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liusilia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GRANDWAY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



GRANDWAY

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1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GRANDWAY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3,333.34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GRANDWAY



Faint text or stamp below the red squar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5) 定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上市地点：深交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1 | 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 30,017.00 | 30,017.00 |
| 2 | 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 9,300.00 | 9,300.00 |
| 3 | 奇台县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 6,246.64 | 6,246.6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40,686.36 | 40,686.36 |
| 合计 | | 86,250.00 | 86,250.00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GRANDWAY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

老股东共享。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1) 制作并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问询，根据问询、最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如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 本次发行完成后，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7)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8)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2)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8.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新疆国资委以“新国资企改[2020]152号”文件批准，由新风投资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相关处罚决定及罚款缴纳凭证、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新风投资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购售电合同，发行人自新风投资于2013年8月28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

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存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新风投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风力、光伏发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及新风投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新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新疆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新风投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培训的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



GRANDWAY

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



GRANDWAY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会议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及对外担保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资金管理办法》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同类型非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以及同类型交易的可比市场价格，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及新风投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4,678,610.39元、98,184,554.61元、



GRANDWAY

117,562,486.8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新风投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5,048,707.15 元、357,954,909.03 元、297,662,258.01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741,344,576.8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4,291,526.2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其备案证明，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



GRANDWAY

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查询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信息、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GRANDWAY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3,333.3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93,333.3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3,333.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六）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新风投资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新风投资于2020年9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新风投资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风投资系于2013年8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新风投资成立时的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1栋2层，法定代表人为董昭，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风电、光伏/光热电、水电、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地热的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对外投资”。

2. 根据新疆嘉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嘉会验字[2013]12号），新风投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13年8月28日，新风投资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8004606）。

4. 经查验，新风投资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新能源集团 | 货币 | 5,000 | 100 |

5. 经查验，经过4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新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能源集团 | 80,000.00 | 63.17 |
| 2 | 山东电建 | 14,811.32 | 11.70 |
| 3 | 哈密国投 | 12,904.37 | 10.19 |
| 4 | 国有基金 | 10,143.46 | 8.01 |
| 5 | 珠海嘉赋 | 3,419.79 | 2.70 |
| 6 | 井冈山筑力 | 3,012.00 | 2.38 |
| 7 | 申宏新能源 | 1,304.16 | 1.03 |
| 8 | 井冈山和风 | 1,044.00 | 0.82 |
| 合计 | | 126,639.10 | 1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风投资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0年9月4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监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年6月18日，新风投资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减少为70,000万元。

3. 2020年6月2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1947号”《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新风投资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511,295,971.46元。

4. 虽然新风投资经审计净资产值高于彼时注册资本126,639.10万元，但为使得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新风投资拟在本次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进行减资。2020年6月29日，新风投资在乌鲁木齐晚报发布减资公告，注册资本拟减少为70,000万元。

5. 2020年7月6日，中盛华评估出具了“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1159号”《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新风投资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85,531.19万元。

6. 2020年8月6日，新疆国资委以“新国资企改[2020]152号”《关于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同意将“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 2020年8月7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9. 2020年9月10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76066559G）。



GRANDWAY

10. 2020年11月9日，大华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8月7日签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发行人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20年6月2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1947号”《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新风投资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511,295,971.46元。

2. 2020年7月6日，中盛华评估出具了“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1159号”《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新风投资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



GRANDWAY

的评估值为 185,531.19 万元。

3. 2020 年 7 月 29 日，新疆国资委以“新国资产权备[2020]5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对发行人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审核确认。

4. 2020 年 11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151,129.59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3）《关于制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关于发起人以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 （5）《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



GRANDWAY

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6)《关于选举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8)《关于制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会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亦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购售电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



GRANDWAY

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力、光伏发电，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凭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相关



GRANDWAY

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购售电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该 8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8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新能源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能源集团持有发行人44,220.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3.17%。根据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监局于2019年2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9166567D），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新能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0599166567D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高建军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7 月 6 日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能投资及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新能源集团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5月10日), 截至查询日, 新能源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新疆国资委 | 100,000 | 100 |

根据新能源集团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 新能源集团系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山东电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山东电建持有发行人8,186.98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70%。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监局于2019年3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1654224203),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5月10日), 截至查询日, 山东电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1654224203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王鲁军 |
| 注册资本 | 127,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1年8月21日 |
| 营业期限 | 1991年8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2-1号 |
| 经营范围 | 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 锅炉的安装、改造(1级), 压力管道的安装, 起重机械的安装、维修, 设备监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承装类一级、承修类一级、承试类一级, 承包境外火电工 |



| | |
|--|---|
| | <p>程、境外海水淡化工程、境外垃圾发电工程、境外污水处理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电力工程、建筑、铁路、公路桥梁工程项目设计、咨询;经卫生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p> <p>(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根据山东电建的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山东电建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27,000 | 100 |

根据山东电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章程等资料并经查验,山东电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哈密国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哈密国投持有发行人7,132.9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19%。根据哈密市市监局于2020年4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710767767U),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哈密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200710767767U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田亚东 |
| 注册资本 | 13,993.8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1 月 3 日 |



GRANDWAY

| | |
|------|--|
| 营业期限 | 1998年1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218号 |
| 经营范围 | 资本投资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国有资产产权经营；产权投资；新能源、公路、电力、矿业、水利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行业投资管理；少数民族餐饮服务；刺绣、绣品、服装、帐篷的加工、销售；经国家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哈密国投的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哈密国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哈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3,993.8 | 100 |

根据哈密国投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章程等资料并经查验，哈密国投系哈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国有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有基金持有发行人5,606.8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01%。根据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监局于2018年11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RNB495），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国有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 | |
|----------|---|
| 企业名称 |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0MA77RNB495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魏哲明）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15日 |
| 合伙期限 | 2017年12月15日至2027年12月14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021号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国有基金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国有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人类型 |
|----|--------------------|-------------|-------------|-------|
| 1 |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07 | 普通合伙人 |
| 2 |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 | 39.19 | 有限合伙人 |
| 3 |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 | 13.06 | 有限合伙人 |
| 4 |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 9.80 | 有限合伙人 |
| 5 |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000 | 8.49 | 有限合伙人 |
| 6 |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6.53 | 有限合伙人 |
| 7 | 新业集团 | 10,000 | 6.53 | 有限合伙人 |
| 8 |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6.53 | 有限合伙人 |
| 9 |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6.53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3.2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53,100 | 100 | - |

注：除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国有基金其他合伙人的股东均为新疆国资委。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



GRANDWAY

2016年9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魏哲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1,500 | 30 |
| 2 |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 30 |
| 3 | 天易隆达（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50 | 25 |
| 4 | 朗华昌缘（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500 | 10 |
| 5 | 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0 | 5 |
| 合计 | | 5,000 | 100 |

根据国有基金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国有基金已于2019年6月25日办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N028），其管理人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7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090）。

（2）珠海嘉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嘉赋持有发行人1,890.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0%。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2020年7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X2JN17），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珠海嘉赋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51X2JN17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晖） |
| 成立日期 | 2018年6月26日 |
| 合伙期限 | 2018年6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经营场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2029（集中办公区） |
| 经营范围 |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GRANDWAY

根据珠海嘉赋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珠海嘉赋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
|----|----------------|--------------|---------------|-------|
| 1 |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 | 0.02 | 普通合伙人 |
| 2 | 黄志敏 | 2,000 | 40.64 | 有限合伙人 |
| 3 | 盛纪军 | 1,200 | 24.39 | 有限合伙人 |
| 4 | 张军智 | 800 | 16.26 | 有限合伙人 |
| 5 | 瞿海 | 400 | 8.13 | 有限合伙人 |
| 6 | 张贻报 | 300 | 6.10 | 有限合伙人 |
| 7 | 王彬 | 120 | 2.44 | 有限合伙人 |
| 8 | 张桂林 | 100 | 2.03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4,921 | 100.00 | - |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嘉赋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2015年12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吴海晖，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000 | 50 |
| 2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45 |
| 3 | 珠海泰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5 |
| 合计 | | 10,000 | 100 |

根据珠海嘉赋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珠海嘉赋已于2020年7月29日办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V046），其管理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7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136）。



（3）申宏新能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日，申宏新能源持有发行人720.8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3%。根据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监局于2020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M53777），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申宏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4MA78M53777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宏源循环能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帆） |
| 成立日期 | 2020年4月3日 |
| 合伙期限 | 2020年4月3日至2027年4月3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路街道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6室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申宏新能源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申宏新能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
|----|--------------------|---------|---------|-------|
| 1 | 宏源循环能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00 | 5.26 | 普通合伙人 |
| 2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00 | 94.74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900 | 100.00 | - |

注：宏源循环能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宏源循环能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申宏新能源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2013年7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忠，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为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申宏新能源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4月8日），申宏新能源已于2020年4月23日办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Z283），其管理人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5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541）。

（4）筑力咨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筑力咨询持有发行人1,664.8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8%。根据井冈山市市监局于2020年9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MA397GLY4P），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筑力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881MA397GLY4P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新疆和风筑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正飞） |
| 成立日期 | 2020年4月28日 |
| 合伙期限 | 2020年4月28日至2050年4月27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城区红军大道29号水务局四楼405-3 |
| 经营范围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品牌推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筑力咨询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筑力咨询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
|----|------------|----------|---------|-------|----------|
| 1 | 新疆和风筑力投资有限 | 4,186.68 | 0.01 | 普通合伙人 | - |



GRANDWAY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人类型 |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
|----|--------------|--------------|-------------|-------|-----------------|
| | 公司 | | | | |
| 2 | 董爽 | 1,674,672.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秘书 |
| 3 | 魏勇 | 1,674,672.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总监 |
| 4 | 马建兵 | 1,674,672.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综合管理部部长 |
| 5 | 周正飞 | 1,674,672.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计划经营部代部长 |
| 6 | 王志伟 | 1,674,672.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电力运行部代部长 |
| 7 | 崔强 | 1,674,672.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管理部部长 |
| 8 | 赵国文 | 1,674,672.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安全监察部部长 |
| 9 | 秦海锋 | 1,674,672.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
| 10 | 金盛 | 1,113,656.88 | 2.66 | 有限合伙人 | 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
| 11 | 刘志明 | 1,113,656.88 | 2.66 | 有限合伙人 | 吉木萨尔新风场长 |
| 12 | 马建新 | 1,113,656.88 | 2.66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与研发部副部长 |
| 13 | 孙乐 | 1,113,656.88 | 2.66 | 有限合伙人 | 托里风电场场长 |
| 14 | 江赞 | 1,113,656.88 | 2.66 | 有限合伙人 | 阜康光伏场长 |
| 15 | 郭相江 | 1,113,656.88 | 2.66 | 有限合伙人 | 三塘湖风电电场负责人 |
| 16 | 谷岩 | 1,113,656.88 | 2.66 | 有限合伙人 | 吉木萨尔立新场长 |
| 17 | 陈建军 | 1,113,656.88 | 2.66 | 有限合伙人 | 山口光伏场长 |
| 18 | 王刚 | 1,113,656.88 | 2.66 | 有限合伙人 | 烟墩风电电场负责人 |
| 19 | 魏伟 | 1,113,656.88 | 2.66 | 有限合伙人 | 红星二场光伏副场长 |
| 20 | 刘成 | 891,762.84 | 2.13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管理部部长助理 |
| 21 | 黄华 | 891,762.84 | 2.13 | 有限合伙人 | 市场营销部主管 |
| 22 | 贵一帆 | 891,762.84 | 2.13 | 有限合伙人 | 综合管理部主管 |
| 23 | 王远超 | 891,762.84 | 2.13 | 有限合伙人 | 山口光伏场长助理 |
| 24 | 崔传喜 | 891,762.84 | 2.13 | 有限合伙人 | 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副部长 |
| 25 | 谢晓天 | 891,762.84 | 2.13 | 有限合伙人 | 阜康光伏场长助理 |
| 26 | 魏忠亮 | 891,762.84 | 2.13 | 有限合伙人 | 哈密综合部副主任 |
| 27 | 申晓云 | 891,762.84 | 2.13 | 有限合伙人 | 计划经营部主管 |
| 28 | 杨宪文 | 891,762.84 | 2.13 | 有限合伙人 | 吉木萨尔新风场长助理 |
| 29 | 刘敬 | 891,762.84 | 2.13 | 有限合伙人 | 资产财务部部长助理 |
| 30 | 蔡鹏 | 891,762.84 | 2.13 | 有限合伙人 | 电力运行部场长助理 |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
|----|----------|-------------------|---------------|-------|----------------|
| 31 | 阮照东 | 891,762.84 | 2.13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管理部主管 |
| 32 | 成 韵 | 891,762.84 | 2.13 | 有限合伙人 | 电力运行部主管 |
| 33 | 赵生萍 | 891,762.84 | 2.13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办公室主管 |
| 34 | 梅 雪 | 891,762.84 | 2.13 | 有限合伙人 | 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主管 |
| 35 | 费鸿潇 | 837,336.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 |
| 36 | 潘晓梅 | 837,336.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 |
| 37 | 许宸瑞 | 837,336.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审计部部长助理 |
| 38 | 高术先 | 540,081.72 | 1.29 | 有限合伙人 | 三塘湖风电场长助理 |
| 39 | 孙建国 | 334,934.40 | 0.80 | 有限合伙人 | 吉木萨尔立新场长助理 |
| 40 | 潘效雷 | 334,934.40 | 0.80 | 有限合伙人 | 奎屯光伏场长 |
| 41 | 常 勇 | 230,267.40 | 0.55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管理部主管 |
| 合计 | | 41,866,800 | 100.00 | - | - |

新疆和风筑力投资有限公司为筑力咨询和和风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2020年1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正飞，注册资本为10,000元，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建兵 | 0.4 | 40 |
| 2 | 王志伟 | 0.3 | 30 |
| 3 | 周正飞 | 0.3 | 30 |
| 合计 | | 1 | 100 |

根据筑力咨询提供的调查表、企业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并经查验，筑力咨询系发行人员工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筑力咨询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GRANDWAY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和风咨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风咨询持有发行人577.0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2%。根据井冈山市市监局于2020年9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MA397GLT3G），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和风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881MA397GLT3G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新疆和风筑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正飞） |
| 成立日期 | 2020年4月28日 |
| 合伙期限 | 2020年4月28日至2050年4月27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城区红军大道29号水务局405-2 |
| 经营范围 | 信息技术咨询、推广、转让、发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业、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品牌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和风咨询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和风咨询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
|----|--------------|--------------|---------|-------|----------|
| 1 | 新疆和风筑力投资有限公司 | 4,353.48 | 0.03 | 普通合伙人 | - |
| 2 | 王博 | 3,346,374.96 | 23.06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长、总经理 |



GRANDWAY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
|----|----------|--------------|---------|-------|----------|
| 3 | 窦照军 | 2,789,129.52 | 19.22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王 炜 | 1,786,377.96 | 12.31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 5 | 关 华 | 2,009,856.60 | 13.85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 6 | 谢胜利 | 1,786,377.96 | 12.31 | 有限合伙人 | 纪委书记 |
| 7 | 叶 春 | 2,789,129.52 | 19.22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总监 |
| 合计 | | 14,511,600 | 100.00 | - | |

注：和风咨询系发行人管理层员工共同出资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和风筑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和风咨询成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根据和风咨询提供的调查表、企业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并经查验，和风咨询系发行人员工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和风咨询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暨员工持股方案》、筑力咨询、和风咨询提供的调查表、企业登记资料、合伙人调查表、劳动合同并经查验，为了参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并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发行人骨干员工和管理层出资成立筑力咨询和和风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新疆和风筑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股价格参考其他同期对发行人增资的投资者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筑力咨询、和风咨询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筑力咨询、和风咨询成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委员会职责外的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合伙企业完成对新风投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且筑力咨询、和风咨询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为新疆国资委全资控制的子公司，并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国有基金 3.27%的出资额，国有基金之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国有基金出资额比例为 99.93%）均为新疆国资委全资控制的子公司。

(2) 筑力咨询和和风咨询均为发行人员工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新疆和风筑力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验资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159 号”《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新风投资截至



2020年5月31日拥有的权益出资,且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转移至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新能源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超过6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新能源集团,且新疆国资委一直实际持有和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100%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新疆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及新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根据新疆国资委于2020年12月12日印发的《关于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能源集团、山东电建、哈密国投分别持有发行人44,220.15万股、8,186.98万股、7,132.92万股,均为国有法人股。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及新疆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新风投资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新风投资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新风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形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新能源集团 | 货币 | 5,00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新风投资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新风投资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新风投资的公司登记资料，自新风投资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新风投资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2014年1月28日，新风投资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能源集团认缴。本次增资后，新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新能源集团 | 10,000 | 10,000 | 货币 | 100 |

经查验，就前述增资事项，新风投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4年1月7日，新风投资股东新能源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新能源集团出资5,000万元，将新风投资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4年1月21日，新风投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③2014年1月22日，新疆汇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新汇会验字[2014]003号），确认截至2014年1月21日止，新风投资已收到新能源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④2014年1月28日，新风投资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8004606）。

（2）2015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新风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新增7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能源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债权，该等债权产生于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包括股权转让款、垫付经营费用及往来款等。本次增资后，新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新能源集团 | 10,000 | 10,000 | 货币 | 100 |
| | 70,000 | -- | 债权 | |

经查验，就前述增资事项，新风投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5年12月11日，新风投资股东新能源集团做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能源集团于2015年11月30日缴付，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5年12月11日，新风投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③2015年12月23日，新风投资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076066559G）。

④2020年11月6日，中盛华评估出具“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1273号”《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其持有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新能源集团用以增资债权评估价值为70,000万元。

（3）2019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7,715.69万元



GRANDWAY

2019年8月27日，新风投资的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107,715.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山东电建以所持新风含鸿49%股权认缴、哈密国投以所持国投新风24.66%股权、国投新光15%股权、哈密新能15%股权认缴。本次增资后，新风含鸿、国投新风、国投新光、哈密新能变为新风投资全资子公司，新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新能源集团 | 80,000.00 | 货币、债权 | 74.27 |
| 2 | 山东电建 | 14,811.32 | 股权 | 13.75 |
| 3 | 哈密国投 | 12,904.37 | 股权 | 11.98 |
| 合计 | | 107,715.69 | - | 100.00 |

经查验，就前述增资事项，新风投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9年6月2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19]009925号”《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新风投资净资产值为898,468,468.48元。

②2019年7月10日，华盛评估出具“华盛评报字（2019）第1119号”《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3月31日，新风投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5,881.06万元。

③2019年7月10日，华盛评估出具“华盛评报字（2019）第1120号”《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新风含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005.66万元。

④2019年7月10日，华盛评估出具“华盛评报字（2019）第1121号”《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国投新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4,879.38万元。

⑤2019年7月10日，华盛评估出具“华盛评报字（2019）第1123号”《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GRANDWAY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国投新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154.67 万元。

⑥2019 年 7 月 10 日，华盛评估出具“华盛评报字（2019）第 1122 号”《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哈密新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923.19 万元。

⑦2019 年 7 月 31 日，新能源集团、山东电建、哈密国投及新风投资签订《关于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之协议书》。

⑧2019 年 8 月 25 日，新疆国资委以“新国资产权[2019]301 号”《关于对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山东电建、哈密国投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新风投资增资。

⑨2019 年 8 月 26 日，新风投资股东新能源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107,715.69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山东电建、哈密国投认缴，山东电建以所持新风含鸿 49%股权认缴，哈密国投以所持国投新风 24.66%股权、国投新光 15%股权、哈密新能 15%股权认缴。

⑩2019 年 8 月 26 日，新风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前述增资事项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6 日，新风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7 日，新风投资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监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076066559G）。

（4）2020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26,639.10万元

2020 年 5 月，新风投资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方式征集到增资方国有基金、珠海嘉赋等投资机构，由该等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筑力咨询、和风咨询共同对新风投资增资，增资价格为 1.3802 元/1 元注册资本，新风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07,715.69 万元增加至 126,639.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新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新能源集团 | 80,000.00 | 货币、债权 | 63.17 |
| 2 | 山东电建 | 14,811.32 | 股权 | 11.70 |
| 3 | 哈密国投 | 12,904.37 | 股权 | 10.19 |
| 4 | 国有基金 | 10,143.46 | 货币 | 8.01 |
| 5 | 珠海嘉赋 | 3,419.79 | 货币 | 2.70 |
| 6 | 申宏新能源 | 1,304.16 | 货币 | 1.03 |
| 7 | 筑力咨询 | 3,012.00 | 货币 | 2.38 |
| 8 | 和风咨询 | 1,044.00 | 货币 | 0.82 |
| | 合计 | 126,639.10 | - | 100.00 |

经查验，就前述增资事项，新风投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9年11月26日，新疆国资委以“新国资企改[2019]376号”《关于同意启动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框架方案的批复》，同意新风投资启动混合所有者改革和员工持股框架方案。

②2019年12月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19]0011034号”《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新风投资净资产值为1,366,505,939.52元。

③2019年12月10日，中盛华评估出具“中盛华评报字(2019)第1002号”《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新风投资净资产评估值为148,672.91万元。

④2019年12月13日，新风投资在新疆国资委完成前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

⑤2020年1月10日，新风投资增资扩股项目在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

⑥2020年5月7日，新疆国资委以“新国资企改[2020]96号”《关于对<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同意



GRANDWAY

《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方案》，同意新风投资本次增资扩股。

⑦2020年5月12日，新能源集团、山东电建、国有基金、珠海嘉赋、申宏新能源、和风咨询等签订《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⑧2020年5月12日，新风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7,715.69万元增加至126,639.1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有基金、珠海嘉赋、申万新能源、筑力咨询、和风咨询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⑨2020年5月12日，新风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前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⑩2020年5月14日，新风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5月21日，新风投资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监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076066559G）。

需要说明的是，新风投资2015年12月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能源集团仍持有新风投资100%股权，本次增资系新能源集团以对新风投资债权认缴，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聘请中盛华评估进行了追溯性评估，中盛华评估确认新能源集团用以对新风投资出资的债权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均为70,000万元。此外，经访谈新疆国资委有关人员，其确认新能源集团与新风投资之间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监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被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能源集团用以出资债权价值等于其出资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新风投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自新风投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监局于2020年9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风电、光伏/光热电、水电、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地热的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8”。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 有效期 |
|----|--------|---------------|---------|------|-----------------------|
| 1 | 阜康新能 | 1031416-00254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发电类 | 2016.06.30-2036.06.29 |
| 2 | 托里新风 | 1031416-00255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发电类 | 2016.06.30-2036.06.29 |
| 3 | 吉木萨尔新能 | 1031416-00257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发电类 | 2016.06.30-2036.06.29 |
| 4 | 国投新光 | 1931417-00416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发电类 | 2017.04.17-2037.04.16 |
| 5 | 新风能源 | 1031417-00496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发电类 | 2017.07.04-2037.07.03 |
| 6 | 国投新风 | 1031417-00495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发电类 | 2017.07.04-2037.07.03 |
| 7 | 新风光电 | 1031416-0245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发电类 | 2016.06.29-2036.06.28 |
| 8 | 奎屯电力 | 1031416-00332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发电类 | 2016.12.16-2036.12.15 |
| 9 | 胡杨河发电 | 1031420-10012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发电类 | 2020.12.27-2040.12.26 |
| 10 | 吉木萨尔光电 | 1031420-10027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发电类 | 2020.12.29-2040.12.2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投资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风力、光伏发电，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期间 | 业务收入（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2018 年度 | 571,805,711.19 | 571,699,941.96 | 99.98% |
| 2019 年度 | 622,592,416.54 | 622,486,647.31 | 99.98% |
| 2020 年度 | 653,209,197.89 | 650,439,362.84 | 99.58%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等



GRANDWAY

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山东电建、哈密国投、国有基金，该等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此外，该等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
| 1 | 王博 | 65900119790825**** | 董事长、总经理，通过和风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 |
| 2 | 高建军 | 65010719671227**** | 董事 |
| 3 | 窦照军 | 65410119770906**** | 董事、副总经理，通过和风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 |
| 4 | 孙本明 | 37072819690511**** | 董事 |
| 5 | 谢云飞 | 65220119670319**** | 董事 |
| 6 | 魏哲明 | 65242319821102**** | 董事 |
| 7 | 姚文英 | 65010219671020**** | 独立董事 |
| 8 | 温晓军 | 65412319761103**** | 独立董事 |
| 9 | 岳勇 | 51122219800221**** | 独立董事 |
| 10 | 唐可馨 | 65010519741030**** | 监事会主席 |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
| 11 | 张斌 | 65012119730420**** | 监事 |
| 12 | 热孜古丽·阿不都拉 | 65210119910401**** | 监事 |
| 13 | 王炜 | 65010219720225**** | 副总经理，通过和风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 |
| 14 | 关华 | 65010219740511**** | 副总经理，通过和风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 |
| 15 | 叶春 | 65010319710324**** | 财务总监，通过和风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 |
| 16 | 董爽 | 65900119810423**** | 董事会秘书，通过筑力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陈述、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关联关系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高建军 | 65010719671227**** |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董事长 | 发行人董事 |
| 2 | 吴华 | 22010419670602**** |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董事、总经理 | 无 |
| 3 | 高伟东 | 65010219680217**** |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董事 | 无 |
| 4 | 刘新红 | 65430119750505**** |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职工董事 | 无 |
| 5 | 李刚 | 65010319721027**** |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外部董事 | 无 |
| 6 | 郑福生 | 65010319621025****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无 |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关联关系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 | | 之副总经理 | |
| 7 | 艾斯哈 尔·茹孜 | 65010319651112**** | 发行人控股股东 之副总经理 | 无 |
| 8 | 肖志东 | 65252719631223**** | 发行人控股股东 之副总经理 | 无 |
| 9 | 王锋 | 65010319710412**** | 发行人控股股东 之职工监事 | 无 |
| 10 | 王博 | 65900119790825**** | 发行人控股股东 之职工监事 | 发行人董事长、总 经理 |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 表人 | 住所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 日期 | 经营范围 | 关联 关系 |
|----|------------------------|-----------|---------------------------------|--------------|------------|---|-----------------|
| 1 | 新疆聚鑫智能 置业有限责任 公司 | 高卫东 | 新疆乌鲁木 齐市米东区 府前中路 159 号 | 15,000 | 2019.12.13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控股股 东子公 司 |



GRANDWAY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2 | 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魏志宗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396号七一酱园高层商住楼1栋14层A座1401-1415 | 3,000 | 2018.10.31 |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农业投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软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综合布线,国内贸易代理服务,房屋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子公司 |
| 3 |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卢世坤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252号 | 3,657 | 2002.04.25 | 住宿、餐饮、理发、非占道停车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地膜、化肥的销售;农业、工业、贸易项目的投资;小麦、玉米、油料、棉花、蔬菜、水果、坚果、中药材种植;牲畜、家禽、水产的饲养、养殖、销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子公司 |
| 4 |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 鲍家友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1280号 | 500 | 2005.07.06 | 一般项目:处置,利用:HW02-49类危险废物(除HW15,43,44)。(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控股子公司 |
| 5 | 金润绿原 | 罗辉 | 新疆乌鲁木齐市乌拉泊西街23号 | 2,867 | 2007.04.03 | 家畜养殖,水产品养殖,农作物种植,林木种植,肥料(化肥除外)生产;农业技术服务,商业投资,旅游业投资;销售:饲料、农畜产品;房屋租赁服务;电供暖;园林绿化、园林工程。 | 控股子公司 |



GRANDWAY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6 | 新疆羲之翔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 郑福生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469号 | 500 | 2007.03.01 | 风力发电机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小型风机的制造及加工；自动控制设备、风能及太阳能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风电场建设运营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风电和光伏项目的运营和维护；风能、太阳能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的销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子公司 |
| 7 | 新疆晋源能源有限公司 | 郑福生 | 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中区晋商工业园内（28）15号 | 15,000 | 2014.11.19 | 从事焦炉气制天然气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及提供设备成套服务；天然气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的组织经营管理；天然气销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燃气相关技术咨询、研发、转让；燃气设备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子公司 |
| 8 | 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郑福生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 3,000 | 2014.08.22 | 清洁能源及环保产业投资、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子公司 |
| 9 |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戴良琴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科技园路7号博洋雅居商住小区6栋 | 5,000 | 2013.04.27 | 新能源项目开发、设计、研究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农业开发及项目投资、管理；评价评估及技术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施工总承包；软件产品开发、应用及销售；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节能工程咨询设计；城市及道 | 控股股东子公司 |



GRANDWAY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 | | 路照明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开发、投资与建设；工业企业及建筑业能源审计和节能评估；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研发和应用；充电桩、电动汽车研发及销售业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防雷装置检测；打字复印、工程图纸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0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赵晨曦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楼1栋1层 | 15,000 | 2016.05.16 | 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与土壤修复；环境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子公司 |
| 1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政策研究与技术发展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 周伟 |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 1,114 | 1985.12.30 | 为环境保护提供技术咨询服 务，环境评价技术咨询 | 新能源集团管理 |
| 12 | 浩风能源 | 黄建华 |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西街23号1号 | 7,650 | 2015.06.23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 金润绿原子公司 |



GRANDWAY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3 | 浩光能源 | 黄建华 |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西街23号1号 | 200 | 2015.06.23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金润绿原子公司 |
| 14 | 伊犁天马宾馆 | 杨科芳 |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青年街10号 | 1,500 | 2000.11.16 |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15 | 新疆联强泓源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 玉素甫·托乎提 |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恰格拉克乡原国防团农场 | 1,000 | 2017.09.12 | 中药材、经济作物种植；农业、工业、贸易项目的投资（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牲畜、家禽、水产的饲养、养殖、销售；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地膜、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16 |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 李强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396号七一酱园高层商住A座14层 | 500 | 1994.01.30 |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技术研发及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农业投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软件开发；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安装、调试；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综合布线；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房屋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水利水电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GRANDWAY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7 | 上海疆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魏志宗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楼西南区 | 1,000 | 2019.08.07 | 从事信息、新能源、环保、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云软件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新疆风能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18 | 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李建伟 |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19号四层A402室 | 300 | 2006.04.28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环境监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19 | 新疆新能源集团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平新玮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科技园路7号博洋雅居6栋102室 | 1,000 | 2013.10.29 | 节能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工业企业能源审计和节能评估，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研发和应用；节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及应用，节能工程设计、投资、利用、建设及服务，可再生资源利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开发、投资与建设，销售：煤炭、汽车；电采暖的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土石方工程；国内旅游；停车场（库）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GRANDWAY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20 | 于田立新聚能投资有限公司 | 平新玮 |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办公楼113室 | 1,000 | 2020.09.13 | 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装卸搬运；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21 | 新疆华泰永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刘锋钧 |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6号天顺物流园综合办公室宿舍中心1号楼办公区3-12号 | 1,000 | 2016.06.21 |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5类1项、6类1项、8类、9类）；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矿业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22 | 新疆新能甲醇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平新玮 |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绿洲大道111号北部新兴产业园管委会 | 1,000 | 2019.06.21 | 汽车销售；汽车租赁；车辆维修保养；机动车保险代理；销售：汽车、汽车用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机动车注册、转移、变更、抵押登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 23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王卫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 | 1,350 | 2016.06.06 | 危险废物鉴定与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检测；土壤检测；油品检测；环境咨询与技术服务；环保设施销售、运营与维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蒙山街 1300 号 | | | 护；废水、废气、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理；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4 |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马剑平 |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产业园（彩北社区） | 11,000 | 2016.07.22 | 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治理，环境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检测、环境监理；信息化建设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汽车回用件销售；废旧金属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
| 25 | 哈密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黄晋 |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和顺园 9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 10,000 | 2018.07.19 | 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治理；环境工程设施建设，运维服务；土壤及生态环境修复利用；环境检（监）测、环境监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化建设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咨询、推广及应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道路运输；废旧金属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及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报废汽车回收、拆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 | | 解、报废汽车回用件销售；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6 |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唐德清 |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 3,000 | 2014.09.29 | 社会经济咨询、环境专业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的子公司 |
| 2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 | 王进强 |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93号 | 1,137 | 1986.07.01 | 研究水电 风电科学 促进科技发展 水电 风电科学研究 科技成果推广 业务培训 | 新能源集团控制企业 |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按照《上市规则》10.1.4 条规定，除新能源集团、风能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外，不存在受新疆国资委控制的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或具有其他《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的关联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同受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法人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等



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 姓名 | 与发行人关系 | 任职或控制企业名称 | 职务或控制关系 | 任职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
|-----|--------|--------------------|----------------|-------------------|
| 王博 | 董事长 | 新疆高能时代金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高建军 | 董事 | 风能公司 | 董事长 | - |
| | | 金风科技 | 董事 | - |
| 孙本明 | 董事 | 颐杰鸿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颐杰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 赤峰光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董事长、经理 | - |
| | | 山东电建 | 总会计师 |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
| 魏哲明 | 董事 |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
| | |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发行人股东国有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 | 新疆智联趋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谢云飞 | 董事 | 哈密国投 | 董事兼总经理 | 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
| | | 哈密润鑫商贸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
| | |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 | |
| 窦照军 | 董事 | 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姓名 | 与发行人关系 | 任职或控制企业名称 | 职务或控制关系 | 任职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
|-----|--------|---------------------|---------|------------------|
| 岳勇 | 独立董事 | 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 乌鲁木齐松鼠智适应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温晓军 | 独立董事 |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姚文英 | 独立董事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叶春 | 财务总监 | 乌鲁木齐和众动力广告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锐风电力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6MA78PEKQ1E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关华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5 月 8 日 |
| 经营期限 | 2020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 5 层 502 室 |
| 经营范围 |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无人机应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2) 隆尧新能

| | |
|------|--------------|
| 公司名称 |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525MA0E5QG85M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窦照军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10 月 12 日 |
| 经营期限 |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隆尧镇东里村村东 |
| 经营范围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3) 新风售电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0MA776CLG60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窦照军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06 月 20 日 |
| 经营期限 | 2016 年 06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 5 层 501 室 |
| 经营范围 | 电力销售、电力输配；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及电力信息咨询、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开发、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维修服务；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充电设备的销售及租赁；经营电子商务；电动车充电服务、电动车配件及用品的销售及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4) 哈密新能

| | |
|----------|--------------------|
| 公司名称 |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200085357876B |
| 注册资本 | 29,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博 |



GRANDWAY



WINDWAY

| | |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1月27日 |
| 经营期限 | 2013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丽园區前进西路南侧摩天锦绣园三期综合楼1201室 |
| 经营范围 |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发电及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

(5) 吉木萨尔新能

| | |
|----------|-------------------------------------|
| 公司名称 |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327095504075Y |
| 注册资本 | 16,9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谢胜利 |
| 成立时间 | 2014年03月20日 |
| 经营期限 | 2014年0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老台乡直属老太至二工河路东侧(光伏电场行政综合楼) |
| 经营范围 | 电力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

(6) 国投新风

| | |
|----------|--|
| 公司名称 |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222085359839T |
| 注册资本 | 29,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博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2月06日 |
| 经营期限 | 2013年12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哈密地区巴里坤县汉城东街12号 |
| 经营范围 |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经营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

(7) 富蕴发电



| | |
|----------|---|
| 公司名称 | 富蕴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3223288342284 |
| 注册资本 | 1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窦照军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08 月 19 日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0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迎宾东路晨光花园小区三号楼 2 单元 501 室 |
| 经营范围 |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新能源电力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8) 哈巴河发电

| | |
|----------|---|
| 公司名称 | 哈巴河县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324072207377T |
| 注册资本 | 4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窦照军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06 月 26 日 |
| 经营期限 | 2013 年 0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阿勒泰哈巴河县阿克齐镇人民东路原劳动就业保险局办公楼第三层大厅第十七档 |
| 经营范围 | 风力、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9) 奇台新能

| | |
|----------|---|
| 公司名称 |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325065546928G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窦照军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05 月 07 日 |
| 经营期限 | 2013 年 05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古城乡古城一村 71 号 |
| 经营范围 | 风能、太阳能新能源电力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GRANDWAY

| | |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

(10) 新风含鸿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03134520400 |
| 注册资本 | 50,3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博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01 月 14 日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0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 5 层 503 |
| 经营范围 | 风能、太阳能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技术研发、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11) 阿勒泰发电

| | |
|----------|---|
| 公司名称 | 阿勒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3013287626234 |
| 注册资本 | 1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窦照军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08 月 25 日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0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解放路 3 区 70 栋三层 301 室 |
| 经营范围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气设备修理,其他专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12) 托里发电

| | |
|----------|------------------------|
| 公司名称 |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210620625570 |
| 注册资本 | 20,2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谢胜利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02 月 01 日 |
| 经营期限 | 2013 年 02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风电场综合行政楼 |
| 经营范围 |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投资与开发、发电销售；新能源电力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清洁供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13）哈密发电

| | |
|----------|--|
| 公司名称 |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2010722158286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关华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07 月 08 日 |
| 经营期限 | 2013 年 07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中山北路 14 号 |
| 经营范围 |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发电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85%股权 哈密市恒远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 |

（14）哈密新风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200057749602K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窦照军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01 月 15 日 |
| 经营期限 | 2013 年 0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丽园區前进西路南侧摩天锦绣园三期综合楼 1201 室 |
| 经营范围 |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与投资、开发、发电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70%股权 新疆绿州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 |



GRANDWAY

(15) 伊吾风电

| | |
|----------|--|
| 公司名称 |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522MA78UURL6J |
| 注册资本 | 1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窦照军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09 月 02 日 |
| 经营期限 | 2020 年 09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鑫苑小区 3 栋 2 单元 302 室 |
| 经营范围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65%股权 金风科技持有其 35%股权 |

(16) 国投新光

| | |
|----------|---|
| 公司名称 |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2000853580273 |
| 注册资本 | 8,6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博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1 月 27 日 |
| 经营期限 |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6 日 |
| 住所 |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丽园区前进西路南侧摩天锦绣园三期综合楼 1201 室 |
| 经营范围 |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发电及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新风含鸿持有其 85%股权 发行人持有其 15%股权 |

(17) 奎屯电力

| | |
|----------|---------------------------|
| 公司名称 |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003599151541L |
| 注册资本 | 9,2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谢胜利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6 月 20 日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伊犁州奎屯农七师五五工业园区世纪大道 18 号 |



| | |
|------|--------------------------------------|
| 经营范围 | 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新风含鸿持有其 100%股权 |

（18）哈密光电

| | |
|----------|---|
| 公司名称 |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200080238165M |
| 注册资本 | 8,7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谢胜利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1 月 7 日 |
| 经营期限 |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 |
| 住所 | 新疆哈密市红星二场光伏产业园区内场站行政综合楼二楼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新能源电力设备的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新风含鸿持有其 100%股权 |

（19）阜康新能

| | |
|----------|---|
| 公司名称 | 阜康市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302065549766E |
| 注册资本 | 5,4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谢胜利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5 月 7 日 |
| 经营期限 | 2013 年 5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池南街 2 号建行办公楼三楼左侧第一间 |
| 经营范围 | 风能、太阳能的投资与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电力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新风含鸿持有其 100%股权 |

（20）富禾电子

| | |
|----------|--------------------|
| 公司名称 |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0MA7752U0XE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窦照军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0月27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10月27日至2035年10月25日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综合楼102室 |
| 经营范围 | 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新风含鸿持有其98%股权 特变新能源持有其2%股权 |

（21）吉木萨尔光电

| | |
|----------|--|
| 公司名称 |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327MA78UPY3XE |
| 注册资本 | 18,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关华 |
| 成立时间 | 2020年7月25日 |
| 经营期限 | 2020年7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城南工业园区东瑞创业孵化基地B11西幢303室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 |
| 股权结构 | 新风含鸿持有其100%股权 |

（22）淖毛湖风电

| | |
|----------|--|
| 公司名称 |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522MA78UWU415 |
| 注册资本 | 15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窦照军 |
| 成立时间 | 2020年9月3日 |
| 经营期限 | 2020年9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西区泰和花园8号楼1单元103室 |
| 经营范围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伊吾风电持有其100%股权 |

（23）胡杨河发电



| | |
|----------|---|
| 公司名称 |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9030MA78RTC26P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窦照军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6 月 13 日 |
| 经营期限 |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胡杨河市 130 团光明路社区办公大楼 3 楼 5 号 |
| 经营范围 | 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自动化仪表及系统的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电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富禾电子持有其 100%股权 |

(24) 托克逊风电

| | |
|----------|---|
| 公司名称 | 托克逊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422MA78WYMD0A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窦照军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9 月 25 日 |
| 经营期限 |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能源化工工业区委员会科技企业孵化研发中心第二层 213 室 |
| 经营范围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伊吾风电持有其 100%股权 |

(25) 伊吾新风

| | |
|----------|--------------------------------|
| 公司名称 |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522MA790XY47H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窦照军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 经营期限 |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滨河小区 6 栋 4 单元 301 室 |



GRANDWAY

| | |
|------|---|
| 经营范围 |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26）博越新能源

| | |
|----------|--|
| 公司名称 | 榆林博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802MA70DTBP4P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 |
| 法定代表人 | 窦照军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1 月 4 日 |
| 经营期限 | 2021 年 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26 号商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股权结构 | 新风含鸿持有其 100%股权 |

9.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外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MA1J36FE9F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沈惠芳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9 月 30 日 |
| 经营期限 |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888 号 1 栋 301 室 |
| 经营范围 | 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股权结构 | 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 股权变动 |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新风含鸿将所持上海外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2)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 查询日: 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等公开披露信息, 除前述已披露的的关联方外,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 现时法律状态 |
|----|-----------|----------------|------------------|
| 1 | 辛乳江 | 曾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
| 2 | 姬庆涛 | 曾任发行人董事 | 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
| 3 | 谢胜利 |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现任发行人纪委书记 |
| 4 | 武钢 | 曾任新能源集团董事长 | 已不在新能源集团任董事长 |
| 5 | 阿斯牙·艾山 | 曾任新能源集团董事 | 已不在新能源集团任董事 |
| 6 | 吐尔逊江·阿合买提 | 曾任新能源集团董事 | 已不在新能源集团任董事 |
| 7 | 黄韶华 | 曾任新能源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 已不在新能源集团任董事、副总经理 |
| 8 | 丁生军 | 曾任新能源集团副总经理 | 已不在新能源集团任副总经理 |
| 9 | 秦裕忠 | 曾任新能源集团监事 | 已不在新能源集团任监事 |
| 10 | 马宝霞 | 曾任新能源集团监事 | 已不在新能源集团任监事 |
| 11 | 周济新 | 曾任新能源集团监事 | 已不在新能源集团任监事 |
| 12 | 付燕 | 曾任新能源集团监事 | 已不在新能源集团任监事 |
| 13 | 李延 | 曾任新能源集团监事 | 已不在新能源集团任监事 |
| 14 | 王健 | 曾任新能源集团监事 | 已不在新能源集团任监事 |
| 15 | 刘庆英 | 曾任新能源集团监事 | 已不在新能源集团任监事 |
| 16 | 周文君 | 曾任新能源集团监事 | 已不在新能源集团任监事 |
| 17 | 徐明明 | 曾任新能源集团监事 | 已不在新能源集团任监事 |



GRANDWAY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 现时法律状态 |
|----|-----------------|---|--|
| 18 |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 |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予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19 | 特变新能源 | 发行人子公司富禾电子之股东，曾持有富禾电子50%股权，属于曾经能够对富禾电子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2020年10月，新风含鸿通过增资方式增加对富禾电子的持股比例至98%，特变新能源已不再能够对富禾电子施加重大影响 |
| 20 | 阜康市新源燃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 | 2021年3月29日已注销 |
| 21 | 新疆天圣新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 | 2018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予新疆宏通工贸有限公司 |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咨询服务费和勘察设计费 | 9,279,014.44 | 6,547,047.66 | 386,320.75 |



| | | | | |
|-------------------|-----------|----------------|---------------|--------------|
|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运行维护费及试验费 | 5,466,722.64 | 5,528,142.14 | 8,686,730.52 |
| 金风科技 | 维修费及设备 | - | 1,601,769.91 | 150,943.40 |
|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 购买设备 | - | 1,935,067.23 | 17,241.38 |
| | 试验费 | 150,943.40 | 113,207.55 | - |
| | 培训费 | - | 147,584.91 | - |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安装及咨询 | 232,128,901.54 | - | - |
|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试验费 | 19,471.69 | - | - |
|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 运行维护费 | 123,473.58 | - | - |
|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2,919,193.04 | - | 125,698.28 |
| 哈密鑫天能源有限公司 | 运维服务 | 409,725.94 | 491,671.12 | 81,945.20 |
| 合计 | — | 250,497,446.27 | 16,364,490.52 | 9,448,879.53 |

注：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确定，定价公允。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金风科技 | 房屋租赁 | 757,346.03 | 1,056,761.90 | 1,109,600.00 |

注：根据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分别签署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使用金风科技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的1,600平方米房屋，用途为日常办公使用，租金主要依据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关联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是否履行完毕 |
|-------|------|-----------|----------------------|
| 新能源集团 | 奎屯电力 | 21,500.00 | 否 |
| 新能源集团 | 阜康新能 | 12,400.00 | 否 |
| 新能源集团 | 托里发电 | 78,700.00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
|-------|------|------------|----------------------------|
| 新能源集团 | 托里发电 | 32,000.00 | 否 |
| 新能源集团 | 国投新光 | 35,500.00 | 否 |
| 新能源集团 | 哈密新能 | 125,000.00 | 否 |
| 新能源集团 | 国投新风 | 125,150.00 | 否 |
| 新能源集团 | 发行人 | 10,000.00 | 否 |
| 新能源集团 | 发行人 | 8,000.00 | 否 |
| 合计 | - | 448,250.00 |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关联方 | 拆入金额（元） | 借款时间 | 偿还时间 | 是否已归还 |
|------------------------|---------------|------------|------------|-------|
|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 | | |
| 新能源集团 | 1,400,000.00 | 2018.03.19 | 2018.12.26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4,300,000.00 | 2018.03.19 | 2019.9.16 | 是 |
| | | | 2020.12.28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3,000,000.00 | 2018.03.19 | 2018.10.10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20,000,000.00 | 2018.06.12 | 2018.12.26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0,000,000.00 | 2018.06.12 | 2018.10.10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5,500,000.00 | 2018.06.20 | 2018.10.9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7,000,000.00 | 2018.06.20 | 2018.12.27 | 是 |
| | | | 2020.4.9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3,000,000.00 | 2018.06.20 | 2019.6.20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2,000,000.00 | 2018.06.20 | 2020.4.9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2,000,000.00 | 2018.06.20 | 2018.10.10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50,500,000.00 | 2018.06.20 | 2018.9.25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28,200,000.00 | 2018.08.07 | 2018.10.9 | 是 |
| | | | 2019.9.15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6,800,000.00 | 2018.08.07 | 2018.12.26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0,000,000.00 | 2018.09.14 | 2018.10.10 | 是 |



GRANDWAY

| 关联方 | 拆入金额（元） | 借款时间 | 偿还时间 | 是否已归还 |
|-----------|-----------------------|------------|------------|-------|
| 新能源集团 | 3,000,000.00 | 2018.09.14 | 2020.6.10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000,000.00 | 2018.09.14 | 2018.10.10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50,000,000.00 | 2018.09.26 | 2018.10.10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65,000,000.00 | 2018.09.26 | 2018.10.10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04,000,000.00 | 2018.12.25 | 2019.6.26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2,000,000.00 | 2018.12.18 | 2020.4.9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08,000,000.00 | | 2019.6.26 | 是 |
| | | | 2020.4.9 | 是 |
| | | | 2020.12.16 | 是 |
| 合计 | 546,700,000.00 | - | - | - |

2018 年初新能源集团拆入本金余额为 374,160,000.00 元，应付利息余额 3,911,996.08 元。2018 年度公司向新能源集团拆入资金为 546,700,000.00 元，计提利息为 23,401,372.06 元，归还本金为 593,360,000.00 元，利息为 23,082,215.73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本金为 327,500,000.00 元，应付利息为 4,231,152.41 元。

2019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 | | | |
|-------|---------------|------------|------------|---|
| 新能源集团 | 14,600,000.00 | 2019.06.19 | 2020.6.10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40,100,000.00 | 2019.06.19 | 2019.9.16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 | 2020.4.9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 | 2020.12.16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 | 2019.9.16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52,000,000.00 | 2019.06.19 | 2020.10.12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1,000,000.00 | 2019.06.19 | 2020.12.28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28,900,000.00 | 2019.06.19 | 2019.9.15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 | 2020.4.8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500,000.00 | 2019.06.19 | 2020.4.19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7,500,000.00 | 2019.06.19 | 2020.7.27 | 是 |



GRANDWAY

| 关联方 | 拆入金额（元） | 借款时间 | 偿还时间 | 是否已归还 |
|---|-----------------------|------------|------------|-------|
| 新能源集团 | 9,400,000.00 | 2019.06.19 | 2020.4.19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7,000,000.00 | 2019.9.16 | 2019.12.30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 | 2020.4.8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0,000,000.00 | 2019.9.16 | 2019.10.12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 | 2020.4.12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0,500,000.00 | 2019.9.16 | 2019.12.31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 | 2020.4.9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200,000.00 | 2019.9.16 | 2020.4.9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3,000,000.00 | 2019.9.16 | 2020.6.10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3,000,000.00 | 2019.9.16 | 2020.12.28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46,000,000.00 | 2019.9.19 | 2020.7.26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7,000,000.00 | 2019.9.19 | 2020.4.9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30,000,000.00 | 2019.9.19 | 2020.4.1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 |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 | 2020.7.26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3,000,000.00 | 2019.9.19 | 2020.12.16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20,000,000.00 | 2019.9.19 | 2020.6.10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20,000,000.00 | 2019.10.15 | 2020.12.16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40,890,000.00 | 2019.12.9 | 2019.12.15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 | 2019.12.24 | 是 |
| 合计 | 366,590,000.00 | - | - | - |
| 2019 年度公司向新能源集团拆入资金为 366,590,000.00 元，计提利息为 19,537,567.62 元。归还金为 381,590,000.00，支付利息为 18,797,856.14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本金为 312,500,000.00 元，应付利息为 4,970,863.89 元。 | | | | |
|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 | | |



| 关联方 | 拆入金额(元) | 借款时间 | 偿还时间 | 是否已归还 |
|-----------|-----------------------|------------|------------|-------|
| 新能源集团 | 13,000,000.00 | 2020.04.14 | 2020.7.27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4,000,000.00 | 2020.04.14 | 2020.12.15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2,700,000.00 | 2020.04.14 | 2020.7.26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9,400,000.00 | 2020.04.14 | 2020.12.15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3,000,000.00 | 2020.04.14 | 2020.7.26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5,900,000.00 | 2020.04.14 | 2020.12.15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2,000,000.00 | 2020.04.14 | 2020.12.28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0,500,000.00 | 2020.04.14 | 2020.12.16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7,500,000.00 | 2020.04.14 | 2020.12.16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2,000,000.00 | 2020.04.14 | 2020.7.26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50,000,000.00 | 2020.06.16 | 2020.6.29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29,920,000.00 | 2020.06.16 | 2020.6.28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28,000,000.00 | 2020.12.03 | 2020.12.15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9,200,000.00 | 2020.12.03 | 2020.12.15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 | 2020.12.27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000,000.00 | 2020.12.03 | 2020.12.15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4,000,000.00 | 2020.12.03 | 2020.12.28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24,800,000.00 | 2020.12.03 | 2020.12.15 | 是 |
| 新能源集团 | 13,000,000.00 | 2020.12.03 | 2020.12.15 | 是 |
| 合计 | 269,920,000.00 | - | - | - |

2020 年度公司向新能源集团拆入资金为 269,920,000.00 元，计提利息为 13,194,658.41 元。归还本金 582,420,000.00 元，支付利息为 18,165,522.3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集团资金拆入金额已全部还清。



GRANDWAY

注：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上述资金拆借利息主要参考新能源集团融资成本确定，定价公允。

5. 关联方往来款

2018年初，发行人应收新能源集团57,250,807.56元，主要系新能源集团对子公司资金归集管理和资金往来，2018年12月，奎屯电力收到新能源集团拆借回款39,759,137.47元，阜康新能收到新能源集团拆借回款36,144,813.27元。2019年4月奎屯电力支付新能源集团11,456,889.71元，阜康新能支付新能源集团7,196,253.47元。

2018年初，发行人应收金润绿原6,374,312.90元，主要系业务代垫款，2018年12月，新增代垫款631,618.10元，同月发行人收到金润绿原代垫款回款7,605,961.40元。2020年，发行人支付金润绿原往来款600,030.40元。

6. 委托贷款

2014年9月22日、2015年9月11日，发行人作为委托贷款人与借款人哈密国投、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90,456,350.00元，发行人该笔委托贷款已全部收回。

7. 增资事项

2019年8月27日，新风投资的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107,715.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山东电建以所持新风含鸿49%股权认缴、哈密国投以所持国投新风24.66%股权、国投新光15%股权、哈密新能15%股权认缴认缴。本次增资后，新风含鸿、国投新风、国投新光、哈密新能变为新风投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3）2019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7,715.69万元”部分。

8.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GRANDWAY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乌鲁木齐金风天润有限公司 | 272,383.62 | 13,619.18 | 242,788.02 | 12,139.40 | - | - |

9. 应付票据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特变新能源 | 19,790,500.00 | - | - |

10. 应付账款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5,146,584.63 | 2,910,540.00 | 234,900.00 |
|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1,207,234.59 | 482,893.84 | 1,695,304.76 |
|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 242,662.60 | 2,379,066.00 | 20,000.00 |
| 金风科技 | 228,965.07 | - | 160,000.00 |
| 哈密鑫天能源有限公司 | - | 260,585.72 | 199,665.00 |
| 金润绿原 | - | 20,389.97 | 38,961.11 |
| 山东电建 | 750,000.00 | 750,000.00 | 41,468,337.49 |
| 特变新能源 | 103,719,418.00 | - | - |
| 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 | - | - | 14,500.00 |

11.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新能源集团 | - | 317,470,863.89 | 360,384,295.59 |
| 山东电建 | 18,663,843.14 | 18,663,843.14 | 17,266,982.85 |
| 哈密国投 | - | - | 36,927,587.39 |
| 金润绿原 | - | 600,030.40 | 600,030.40 |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特变新能源 | 6,000,000.00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新风投资存续期间，新风投资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部分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或在整体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但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余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的，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



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曾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曾存在同业竞争，主要系新能源集团受托管理风能公司，以及新能源集团子公司金润绿原之子公司浩风能源、浩光能源从事发电业务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风能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①风能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0002286010721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高建军 |
| 注册资本 | 9,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0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2005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 162 号 |
| 经营范围 |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发电成套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 | 新业集团持有风能公司 56.66667%股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风能公司 43.33333%股权。 |
| 主营业务 |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 |

②同业竞争情形的形成

2012年7月30日，新疆国资委下发“新国资产权[2012]329号”《关于将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46.45%股权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通知》，将新业集团所持风能公司46.45%股权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股权的所有权、处分权和收益权除外)委托新能源集团管理，托管期限自2012年7月31日至新疆



GRANDWAY



Faint text below the stamp.

国资委将风能公司46.45%股权划转至新能源集团止,托管期间风能公司继续由新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原由新业集团托管的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风能公司10.22%股权转由新能源集团托管,托管期间由新能源集团按国资监管的要求履行股东职责。基于前述,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报告期内曾存在同业竞争。

③同业竞争情形的消除

为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新疆国资委于2020年12月26日下发“新国资产权[2020]298号”《关于解除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46.45%股权托管事宜的通知》,同意新能源集团和新业集团解除风能公司46.45%股权托管关系,新能源集团不再对风能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前述股权托管关系解除后,新能源集团不再对风能公司实施控制,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关于风能公司的同业竞争解除。

(2) 浩风能源、浩光能源业务竞争情况

①浩风能源、浩光能源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乌鲁木齐浩风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7328784670Q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黄建华 |
| 注册资本 | 7,65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23 日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西街 23 号 1 号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
| 股东 | 金润绿原持有浩风能源 100%股权 |

| | |
|----------|-----------------------|
| 公司名称 | 乌鲁木齐浩光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73287242564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黄建华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GRANDWAY

| | |
|------|--|
| 成立日期 | 2015年6月23日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西街23号1号 |
| 经营范围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股东 | 金润绿原持有浩风能源100%股权 |

②浩风能源、浩光能源从事业务的情况

根据金润绿原、浩风能源、浩光能源出具的说明、提供的项目文件，金润绿原及其子公司浩风能源、浩光能源于2015年取得20MWp光伏发电项目、达坂城分散式风电项目（49.5MW）发改委批准文件，但因《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规定限制等因素，其未进一步实施具体的建设工作，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已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时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故新能源集团将确保浩风能源、浩光能源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会再导致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产生同业竞争，金润绿原、浩风能源、浩光能源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确保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光伏发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7”]；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立新能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立新能源



GRANDWAY

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立新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作为立新能源控股股东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或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立新能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立新能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本公司作为立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若立新能源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立新能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立新能源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立新能源。

3、本公司作为立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立新能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立新能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立新能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立新能源。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立新能源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立新能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1年4月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号 | 所有权人 | 建筑面积 (m ²) | 坐落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新(2019)巴里坤县不动产权第0001306号 | 国投新风 | 3,479.10 | 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大长沟区03号 | 门卫室、综合楼等 | 自建 | 无 |
| 2 | 新(2021)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188号 | 哈密新能 | 2,634.40 | 伊州区大泉湾乡烟墩第七风电场综合办公楼等附属用房 | 办公 | 自建 | 无 |
| 3 | 新(2021)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979号 | 国投新光 | 1,500.93 | 哈密市大泉湾乡 | 车库/车位 | 自建 | 无 |
| 4 | 兵(2021)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914号 | 哈密光电 | 1,084.37 | 红星二场新能源路2号哈密新风光电有限公司综合楼二层等 | 工业 | 自建 | 无 |
| 5 | 兵(2021)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915号 | 哈密光电 | 167.20 | 红星二场新能源路2号哈密新风光电有限公司水泵房负一层等 | 工业 | 自建 | 无 |
| 6 | 兵(2021)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916号 | 哈密光电 | 205.01 | 红星二场新能源路2号哈密新风光电有限公司35KV配电室等 | 工业 | 自建 | 无 |
| 7 | 兵(2021)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917号 | 哈密光电 | 151.84 | 红星二场新能源路2号哈密新风光电有限公司车库等 | 工业 | 自建 | 无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提供的房屋建设手续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房屋建筑物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GRANDWAY

| 序号 | 所有人 | 房屋面积 (m ²)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办证进度 | 主管部门证明/说明 |
|----|--------|---------------------------|----------------|-----------------------|---|--|
| 1 | 托里发电 | 2,025.13 |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 综合楼、配电室、水泵房等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托里发电目前正在办理房屋的规划竣工验收，待相关手续完成后即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 2 | 阜康新能 | 1,227.35 | 阜康市滋泥泉子镇 | 综合楼、配电室等 | 已取得划拨土地决定书，并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手续，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阜康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出具《证明》，阜康新能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阜康新能20MW光伏发电项目（含配套附属设施）已办理施工许可证，不存在因违反施工许可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 3 | 奎屯电力 | 604.93 | 第七师130团23连 | 综合楼、配电室等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竣工手续，并在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奎屯电力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还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依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
| 4 | 吉木萨尔光电 | 2,090.14 |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光伏区 | 立新能源吉木萨尔100MW光伏项目配电室等 | 正在办理房屋占用的土地的出让手续，并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除2020年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草原被处罚外，吉木萨尔光电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本局辖区内未受到本局其他处罚。 |



| 序号 | 所有人 | 房屋面积 (m ²)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办证进度 | 主管部门证明/说明 |
|----|--------|---------------------------|---------------------|-------------------------------------|--|---|
| 5 | 吉木萨尔光电 | 292.45 |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光伏区 | 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二期 100MW 光伏项目 配电室等 | 正在办理房屋占用的土地的出让手续，并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
| 6 | 吉木萨尔新能 | 1,157.83 | 吉木萨尔县老台乡直属老太至二工河路东侧 | 综合楼、 配电室等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竣工手续，并在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项目建设用地完成报批后方可开展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建设企业按照法律规定的审批手续及时准确申报的，其将按有关程序予以受理审查。 |
| 7 | 吉木萨尔新能 | 896.61 |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光伏区 | 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MW 光伏项目 配电室等 | 正在办理房屋占用的土地的出让手续，并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除2020年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草原被处罚外，吉木萨尔新能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本局辖区内未受到本局其他处罚。 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



| 序号 | 所有人 | 房屋面积 (m ²)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办证进度 | 主管部门证明/说明 |
|----|------------|---------------------------|----------|----------------------|--|--|
| 8 | 托里发电等4家(注) | 244.33 |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 乌鲁木齐托里柴窝堡220KV 升压汇集站 | 正在办理房屋占用的土地的出让手续,并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乌鲁木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新能源达坂城风电 220KV 柴窝堡汇集站项目用地预审的情况说明》,项目用地权属无争议,可按出让方式提供用地。 |

注:根据托里发电、乌鲁木齐金风天润有限公司等4方签订的《220千伏新风盐湖西风电汇集站投资分摊及建设管理协议》,该项房屋系各方合建的升压汇集站,托里发电为项目牵头建设方,升压汇集站站的所有资产按各方接入容量比例进行分摊,托里发电分摊比例为1/7。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表格所列8项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履行建筑施工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况,且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但是需要说明的是:

(1)本所律师访谈了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建设局、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有关人员,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处罚外,其不会再对托里发电、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新能相应建设项目进行处罚。

(2)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已经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文件,主管部门已经知悉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程序,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处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前述房屋主要用于各厂区管理生活用房、配套设施及升压汇集站,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48.07%,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有关房屋的建设手续,并在取得相关建设手续后及时提交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4)就发行人前述房屋建筑物无产权证书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立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立新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



(不含立新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公司将在立新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向立新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房屋的权属证书, 部分房屋所在地自然资源和住房建设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确认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或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且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已就此出具专项承诺, 保证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 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新疆区域新能源升压汇集站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区域新能源升压汇集站建设运营管理, 汇集站建设运营管理采用“一家牵头、合资共建、费用分摊、委托运营”的模式, 牵头单位负责汇集站建设前期工作。除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托里发电作为牵头建设方与其他各方合建的托里柴窝堡 220KV 升压汇集站外, 发行人还存在另外其他 5 项由其他方作为牵头方合建升压汇集站的情况:

| 序号 | 汇集站名称 | 合建方 | 牵头方 | 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分摊比例 |
|----|----------------------------------|--------------------|----------------------|---------------|
| 1 | 哈密二期烟墩七区 220KV 回庄子升压汇集站(注1) | 哈密新能等 3 家 | 新疆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8.57% |
| 2 | 哈密雅满苏 220KV 升压汇集站(注2) | 国投新光等 8 家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哈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 |
| 3 | 吉木萨尔县光伏产业园 220KV 升压汇集站(注3) | 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新能等 4 家 |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66.67% |
| 4 | 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三塘湖风区望洋台 220KV 升压汇集站(注4) | 国投新风等 2 家 | 国华(巴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 |



GRANDWAY

| 序号 | 汇集站名称 | 合建方 | 牵头方 | 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分摊比例 |
|----|---------------------------|---------|----------------|---------------|
| 5 | 哈密红星二场光伏发电场110KV升压汇集站(注5) | 哈密光电等3家 | 哈密宣力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3.33% |

注：根据发行人与其他共建方签订的合建协议，各方共同确定一名项目牵头方，并由其负责项目建设手续的办理，建设费用由共建方按比例分摊，对于共同投资建设的资产，各参与方按分摊比例享有相关权益。

注1：牵头方已办理该汇集站土地之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新（2017）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732号]，土地面积为17,291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权利由合建方共有。目前该汇集站尚未取得房屋建筑物之不动产权证书。牵头方出具《说明》，确认其正在履行有关土地、规划、施工及后期不动产权证书手续办理的相关程序，目前不存在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况，在具备将哈密新能增加为不动产权利人条件时，牵头方将及时予以增加。

注2：牵头方尚未办理该项目土地、房屋之不动产权证书。牵头方出具《说明》，确认其正在履行有关土地、规划、施工及后期不动产权证书手续办理的相关程序，目前不存在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况，在具备将国投新光增加为不动产权利人条件时，牵头方将及时予以增加。

注3：牵头方尚未办理该项目土地、房屋之不动产权证书。牵头方出具《说明》，确认其正在履行有关土地、规划、施工及后期不动产权证书手续办理的相关程序，目前不存在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况，在具备将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新能增加为不动产权利人条件时，牵头方将及时予以增加。

注4：牵头方已办理该汇集站土地和房屋之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新（2020）巴里坤县不动产权第0089241号]，土地面积为38,181.00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面积为6,985.87平方米（汇集站涉及房屋面积为3,576.52平方米），权利由牵头方单独所有。牵头方出具《说明》，确认在具备将国投新风增加为不动产权利人条件时，牵头方将配合办理。

注5：牵头方已办理该汇集站土地之不动产权证书[证号：兵（2017）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346号]，土地面积为10,000.00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权



利由牵头方单独所有。目前该汇集站尚未取得房屋建筑物之不动产权证书。牵头方出具《说明》，确认其正在履行有关土地、规划、施工及后期不动产权证书手续办理的相关程序，目前不存在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况，在具备将哈密光电增加为不动产权利人条件时，牵头方将及时予以增加。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出具日期：2021年4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坐落 | 使用权面积 (m ²) | 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新(2019)乌鲁木齐县不动产权第0000261号 | 托里发电 |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 6,488.00 | 出让 | 2067.11.26 | 工业用地 | 无 |
| 2 | 新(2019)乌鲁木齐县不动产权第0000256号 | 托里发电 |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 18,116.79 | 出让 | 2067.11.26 | 工业用地 | 无 |
| 3 | 第七师(国用)[2015]第0700823085号 | 奎屯电力 | 第七师130团23连 | 7,934.28 | 出让 | 2033.12.31 |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
| 4 | 新(2019)吉木萨尔县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 吉木萨尔新能 | 吉木萨尔县老台乡直属老太至二工河路东侧 | 633,332.00 | 出让 | 2067.09.20 | 工业用地 | 无 |
| 5 | 兵(2018)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219号 | 哈密光电 | 红星二场新能源路2号 | 9,200.00 | 出让 | 2038.02.28 | 工业用地 | 无 |
| 6 | 新(2021)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979号 | 国投新光 | 哈密市大泉湾乡 | 1,215,828.71 | 划拨 | 无 |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



GRANDWAY

| | | | | | | | | |
|---|----------------------------|------|-----------------|------------|----|------------|------|---|
| 7 | 新(2019)巴里坤县不动产权第0001306号 | 国投新风 | 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大长沟区03号 | 339,961.00 | 出让 | 2066.09.24 | 工业用地 | 无 |
| 8 | 新(2021)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188号 | 哈密新能 | 伊州区大泉湾乡 | 286,736.42 | 出让 | 2067.06.20 | 工业用地 | 无 |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下述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序号 | 使用人 | 土地面积 (m ²) | 土地 类型 | 用途 | 办证进度 | 主管部门证明/说明 |
|----|--------|---------------------------|----------|---------------------|------------------------------|--|
| 1 | 阜康新能 | 616,173 | 划拨 | 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 已取得划拨决定书并交纳了划拨款项，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阜康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出具《证明》，阜康新能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 2 | 托里发电 | 2,112.86 | 出让 | 乌鲁木齐托里柴窝堡220KV升压汇集站 | 正在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并在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乌鲁木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新能源达坂城风电220KV柴窝堡汇集站项目用地预审的情况说明》，项目用地权属无争议，可按出让方式提供用地。 |
| 3 | 吉木萨尔光电 | 8,006 | 出让 | 电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 正在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并在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项目建设用地完成报批后方可开展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建设企业按照法律规定的审批手续及时准确申报的， |
| 4 | 吉木萨尔光电 | 5,519 | 出让 | 电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 正在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并在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



| 序号 | 使用人 | 土地面积 (m ²) | 土地 类型 | 用途 | 办证进度 | 主管部门证明/说明 |
|----|--------|---------------------------|----------|----------------|---------------------------|---|
| 5 | 吉木萨尔新能 | 5,303 | 出让 | 电站配套设施 建设用地 | 正在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并在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其将按有关程序予以受理审查。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除2020年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草原被处罚外，吉木萨尔新能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本局辖区内未受到本局其他处罚。 |

注：上述第2项土地用于托里发电与其他发电企业合建升压汇集站，土地面积根据合作协议中分摊面积进行计算。

尽管发行人前述土地尚未取得使用权证，但是需要说明的是：

(1) 本所律师访谈了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有关人员，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处罚外，其不会再对托里发电、吉木萨尔光电、吉木萨尔新能相应建设项目进行处罚。

(2)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已经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文件，主管部门已经知悉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程序，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处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前述土地主要用于各厂区管理生活用房、配套设施及升压汇集站，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20.20%，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有关土地手续。

(4) 就发行人前述房屋建筑物无产权证书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立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立新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立新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将在立新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



GRANDWAY

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立新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土地的权属证书，部分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确认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且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已就此出具专项承诺，保证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签订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新能源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注册号为“11516085”、“11515958”商标，用途为生产/定制/销售产品，并进行相应产品的推广销售，许可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新能源集团不向发行人收取费用，发行人与新能源集团正在办理商标许可的备案手续。新能源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国际分类号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
| 1 |  | 新能源集团 | 42 | 11516085 | 2014.02.21- 2024.02.20 |
| 2 |  | 新能源集团 | 35 | 11515958 | 2014.02.21- 2024.02.20 |

注：前述新能源集团商标许可期限超出其拥有的商标权有效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可以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故在新能源集团按时办理续展的前提下，将不会对前述授权产生影响。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GRANDWAY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单钢丝绳传动的太阳能电池板自动无水清洁系统 | 锐风电力 | 实用新型 | ZL201420603209.2 | 2014.10.20 | 继受取得 | 10年 | 无 |
| 2 | 单提升爬升式升降台 | 锐风电力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73738.9 | 2012.07.30 | 继受取得 | 10年 | 无 |
| 3 | 曳引型升降台 | 锐风电力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73609.X | 2012.07.30 | 继受取得 | 10年 | 无 |
| 4 | 风力发电机组的风向标对风工装装置 | 锐风电力 | 实用新型 | ZL202022048336.9 | 2020.09.17 | 原始取得 | 10年 | 无 |
| 5 | 风力发电机组的风向标对风装置 | 锐风电力 | 实用新型 | ZL202022043877.2 | 2020.09.17 | 原始取得 | 10年 | 无 |
| 6 | 光伏组件自动加热除雪装置 | 锐风电力 | 实用新型 | ZL202022043870.0 | 2020.09.17 | 原始取得 | 10年 | 无 |
| 7 | 可以便捷升降的光伏组件支架装置 | 锐风电力 | 实用新型 | ZL202022048338.8 | 2020.09.17 | 原始取得 | 10年 | 无 |
| 8 | 一种用于风电场的机械储能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020572311.6 | 2020.04.17 | 继受取得 | 10年 | 无 |
| 9 | 一种用于近场风速测量的激光雷达测风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020567016.1 | 2020.04.16 | 继受取得 | 10年 | 无 |
| 10 | 一种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储能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020567438.9 | 2020.04.16 | 继受取得 | 10年 | 无 |
| 11 | 一种风机叶片叶尖延长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020568684.6 | 2020.04.16 | 继受取得 | 10年 | 无 |
| 12 | 一种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2020566402.9 | 2020.04.16 | 继受取得 | 10年 | 无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平台 (<http://weixin.ccopyright.com/mobile>, 查询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分布式光伏电站功率预测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5271653 号 | 发行人 | 2020SR03 92957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50 年 | 无 |
| 2 | 风电场 35KV 箱变监控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5271580 号 | 发行人 | 2020SR03 92884 | 2019.11.18 | 原始取得 | 50 年 | 无 |
| 3 | 光伏箱变监控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5294691 号 | 阜康新能 | 2020SR04 15995 | 2019.12.24 | 原始取得 | 50 年 | 无 |
| 4 |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智能监控运维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5295321 号 | 奎屯电力 | 2020SR04 16625 | 2019.12.18 | 原始取得 | 50 年 | 无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741,019,558.06 元、净值为 2,885,461,815.57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5,414,942.89 元、净值为 1,826,194.88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4,503,588.05 元、净值为 5,622,007.81 元的其他（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261,523,800.81 元，主要系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二期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第七师胡杨河市 130 团 6 万千瓦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

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1. 房屋租赁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房屋坐落 | 用途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1 | 新疆西部绿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乌鲁木齐市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五层整层、四层部分办公区 | 办公 | 1,800 | 2020.09.19-2021.09.18 |
| 2 | 祖努尔·亚热 | 伊吾新风 |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滨河小区 6 栋 4 单元 301 室 | 办公 | 97.48 | 2020.12.08-2021.12.08 |
| 3 | 阿也提古丽·牙合甫 | 淖毛湖风电 |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西区泰和花园 8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 办公 | 103.86 | 2020.08.01-2022.08.01 |
| 4 | 阿也提古丽·牙合甫 | 伊吾风电 |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鑫苑小区 3 栋 2 单元 302 室 | 办公 | 103.11 | 2020.08.01-2022.08.01 |
| 5 | 吉木萨尔县东瑞中小企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 吉木萨尔光电 | 吉木萨尔县城南工业园区东瑞创业孵化基地 B11 西幢 303 室 | 办公 | 100 | 2020.07.20-2023.07.19 |
| 6 | 哈密摩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哈密新能 | 前进西路南侧锦绣园三期综合楼 | 办公 | 88.20 | 2021.01.01-2021.12.31 |

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取得了出租方的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GRANDWAY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除乌鲁木齐市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五层整层、四层部分办公区为发行人主要办公区域外，其他房屋面积较小，

该等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临时租用的办公用房，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房。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立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立新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立新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将在立新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立新能源进行等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土地租赁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土地坐落 | 土地性质 | 用途 | 面积 | 租赁期限 |
|----|------------------|--------|------------------------------------|-------|------|---------------|-----------------------|
| 1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二场 | 哈密光电 | 红星二场光伏产业园区内 | 未利用土地 | 光伏发电 | 1,986.21亩 | 2015.04.20-2035.04.19 |
| 2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一三〇团场 | 奎屯电力 | 农七师一三〇团 22 连以南约 3 公里处（五五工业园区光伏产业区） | 未利用土地 | 光伏发电 | 3,000 亩 | 20 年 |
| 3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〇团场 | 胡杨河发电 | 第七师一三〇团 17 连辖区 | 未利用土地 | 光伏发电 | 2,170.40 亩 | 2020.09.01-2040.09.01 |
| 4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木萨尔新能 |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光伏区 | 工业用地 | 光伏发电 | 2,425,244 平方米 | 2020.10.10-2040.10.10 |
| 5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木萨尔光电 |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光伏区 | 工业用地 | 光伏发电 | 2,170,972 平方米 | 2020.10.10-2040.10.10 |
| 6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 吉木萨尔光电 |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光伏区 | 工业用地 | 光伏发电 | 2,370,173 平方米 | 2020.10.10-2040.10.10 |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标的 | 价款（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16,746.88 | 2020.08 |
| | |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17,653.75 | 2020.09 |
| 2 |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二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60 兆瓦）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 10,759.19 | 2020.09 |
| 3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 15,270 | 2020.09 |

2. 购售电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GRANDWAY

| 序号 | 采购方 | 标的 | 上网电价 | 签订日期 |
|----|------------|--------------------------------|---------------------|---------|
| 1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新疆新能源阜康一期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 | 标杆上网电价 250 元/(MW·h) | 2021.03 |
| 2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 | 标杆上网电价 250 元/(MW·h) | 2021.03 |
| 3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哈密新风光十三师红星二场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 | 标杆上网电价 250 元/(MW·h) | 2021.03 |
| 4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哈密东南部山口哈密国投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 | 标杆上网电价 250 元/(MW·h) | 2021.03 |
| 5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三塘湖三 A 风电场购售电 | 标杆上网电价 250 元/(MW·h) | 2021.01 |
| 6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烟墩七 A 风电场购售电 | 标杆上网电价 250 元/(MW·h) | 2021.03 |
| 7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新疆新能源乌鲁木齐托里一期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购售电 | 标杆上网电价 250 元/(MW·h) | 2021.03 |
| 8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新疆新能源乌鲁木齐托里二期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购售电 | 标杆上网电价 250 元/(MW·h) | 2021.03 |

3.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融资方 | 融资金额 (万元) | 融资期限 | 融资担保 |
|----|------|------------------------|--------------|-----------------------|-----------------------|
| 1 | 哈密新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125,000 | 2015.06.29-2029.06.29 | 新能源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哈密新能提供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融资方 | 融资金额 (万元) | 融资期限 | 融资担保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 | 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担保 |
| 2 | 哈密光电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 38,800 | 2015.08.06-2030.06.11 | 新风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哈密光电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担保 |
| 3 | 国投新光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 35,500 | 2015.06.19-2030.06.18 | 新能源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国投新光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担保 |
| 4 | 吉木萨尔新能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 14,000 | 2015.10.30-2030.10.30 | 新风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吉木萨尔新能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担保 |
| 5 | 托里发电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 34,000 | 2015.06.29-2030.06.28 | 新能源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托里新风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担保 |
| | | | 32,000 | 2015.01.05-2030.01.04 | 新能源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托里新风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担保 |
| 6 | 国投新风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125,150 | 2015.06.29-2030.06.28 | 新能源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国投新风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担保 |
| 7 | 吉木萨尔光电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 36,200 | 2020.10.16-2035.10.15 |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融资方 | 融资金额 (万元) | 融资期限 | 融资担保 |
|----|--------|--|--------------|---------------------------|---|
| |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 36,000 | 2020.10.26- 2036.10.26 |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木萨尔光电提供项目电费收费权及权益、收益权的质押担保 |
| |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17,500 | 2020.12.11- 2035.12.11 |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木萨尔光电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 8 | 吉木萨尔新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 35,000 | 2020.10.20- 2035.10.20 |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木萨尔新能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担保 |
| 9 | 胡杨河发电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 16,200 | 2020.12.25- 2035.12.01 |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胡杨河发电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担保 |
| 10 | 新风投资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10,000 | 2020.03.24- 2023.03.24 | 新能源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11 | 新风投资 | 委托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2020.07.20- 2025.07.20 | - |
| 12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10,000 | 2020.12.16- 2023.12.16 | - |
| 13 | 发行人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10,000 | 2021.3.30- 2023.3.29 | - |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有关政府部门网站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834,723.51元，其中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改革委押金、保证金6,000,000.00元，应收乌鲁木齐金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款272,383.62



GRANDWAY



元，应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招商局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189,037.46 元，主要为社保统筹款、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新风投资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新风投资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1.2019年8月，新风投资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107,715.69万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3）”。

2.2020年5月，新风投资注册资本由107,715.69万元增加至126,639.10万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增加独立董事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章程修正案已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监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计划经营部、资产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亦为发行人目前适用规则，未进行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新风投资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新风投资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起始时间 | 董事 | 变更事项 |
|------------|---|------------------------|
| 2018.01.01 | 辛乳江 | - |
| 2019.05.21 | 王博 | 执行董事由辛乳江变更为王博 |
| 2019.09.29 | 王博（董事长） 高建军（董事） 窦照军（董事） 孙本明（董事） 姬庆涛（董事） | 增加股东山东电建和哈密国投，同时成立董事会。 |
| 2020.04.16 | 王博（董事长） 高建军（董事） | 哈密国投推荐董事由姬庆涛变更为谢云飞。 |



GRANDWAY

| 起始时间 | 董事 | 变更事项 |
|------------|--|--------------------------|
| | 窦照军（董事） 孙本明（董事） 谢云飞（董事） | |
| 2020.05.12 | 王博（董事长） 高建军（董事） 窦照军（董事） 孙本明（董事） 谢云飞（董事） 魏哲明（董事） | 增加股东国有基金等，国有基金新增推荐董事魏哲明。 |
| 2020.08.28 | 王博（董事长） 高建军（董事） 窦照军（董事） 孙本明（董事） 谢云飞（董事） 魏哲明（董事） |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成立新一届董事会。 |
| 2020.11.26 | 王博（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建军（董事） 窦照军（董事） 孙本明（董事） 谢云飞（董事） 魏哲明（董事） 姚文英（独立董事） 岳勇（独立董事） 温晓军（独立董事） | 新增独立董事姚文英、岳勇、温晓军 |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5月21日，新风投资股东新能源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因辛乳江辞职，免去其执行董事职务，任命王博为新风投资执行董事。

(2) 2019年9月29日，新风投资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免去王博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博、高建军、窦照军、孙本明、姬庆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 2020年4月16日，新风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董事姬庆涛先生因其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并选举谢云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2020年5月12日，新风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魏哲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5)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博、高建军、窦照军、孙本明、谢云飞、魏哲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6)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姚文英、岳勇、温晓军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监事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起始时间 | 监事 | 变更事项 |
|------------|------------------------|------------------------|
| 2018.01.01 | 王博 | - |
| 2019.05.21 | 张斌 | 由王博变更为张斌 |
| 2019.09.29 | 张斌 唐可馨 热孜古丽·阿不都拉 | 增加股东山东电建和哈密国投，同时成立监事会。 |
| 2020.08.28 | 唐可馨 张斌 热孜古丽·阿不都拉 |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成立新一届监事会。 |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监事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5月21日，新风投资股东新能源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免去王博监事职务，选举张斌为监事。

(2) 2019年9月29日，新风投资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张斌监事职务，选举唐可馨、张斌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热孜古丽·阿不都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热孜古丽·阿不都拉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



GRANDWAY

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唐可馨、张斌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热孜古丽·阿不都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起始时间 | 总经理 | 副总经理 | 财务总监 | 董事会秘书 |
|------------|-----|-----------|------|-------|
| 2018.01.01 | 辛乳江 | 窦照军、王炜、关华 | - | - |
| 2019.05.21 | 王博 | 窦照军、王炜、关华 | - | - |
| 2019.09.18 | 王博 | 窦照军、王炜、关华 | 叶春 | - |
| 2020.08.28 | 王博 | 窦照军、王炜、关华 | 叶春 | - |
| 2020.11.11 | 王博 | 窦照军、王炜、关华 | 叶春 | 董爽 |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5月21日，新风投资执行董事王博出具总经理任免书，任命王博为新风投资总经理。

(2) 2019年9月18日，新风投资执行董事王博出具执行董事决定，任命叶春为新风投资财务总监。

(3)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博为总经理，聘任窦照军、王炜、关华为副总经理，聘任叶春为财务总监。

(4)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董爽为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新风投资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新风投资最近三年内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变动原因及情况如下：

| 人员总数 | 变化人数 | 变化人员 | 变化原因 |
|------|------|------------------------|--|
| 4 | 1 | 执行董事、总理由辛乳江变更为王博 | 辛乳江从新风投资离职，新风投资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任命王博为新风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博原为新风投资监事、新能源集团战略投资发展部部长兼风险管理部副部长 |
| 5 | 1 | 新增叶春为财务总监 | 新风投资原未设财务总监职务，叶春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的财务部副部长 |
| 8 | 2 | 新增高建军、孙本明、姬庆涛（后变更为谢云飞） | 新风投资股东增加山东电建和哈密国投，成立董事会，新能源集团推荐高建军为新风投资董事，山东电建推荐孙本明为新风投资董事，哈密国投推荐姬庆涛（后变更为谢云飞）为新风投资董事 |
| 9 | 1 | 新增魏哲明为公司董事 | 新风投资股东增加国有基金，国有基金推荐魏哲明为新风投资董事 |
| 10 | 1 | 新增董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董爽原为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

经查验，发行人及新风投资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新股东、调整管理机制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新风投资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为10人（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变化2人，新增3名董事（含前述变化的1人）、新增2名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变化的人员均为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2）发行人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姚文英、岳勇、温晓军为独立董事，其



GRANDWAY

中姚文英为会计学教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商品销售收入 | 17%、16%、13%、6%、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

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税收优惠依据 | 税收优惠 |
|----|--------|-----------------|---|
| 1 | 哈密新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2 | 国投新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3 | 托里发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4 | 吉木萨尔新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期项目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5 | 阜康新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6 | 奎屯电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 |



GRANDWAY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税收优惠依据 | 税收优惠 |
|----|---------|--|--|
| | | |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7 | 国投新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8 | 哈密光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9 | 吉木萨尔光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0年7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10 | 胡杨河发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0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11 | 发行人及子公司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为自治区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金额为 198,314.04 元，补贴依据为《关于转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有关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有关政府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根据哈密市生态环境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3



GRANDWAY

日出具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伊吾淖毛湖49.5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白石湖15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及配套送出线路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核准/备案机关 | 核准/备案日期 | 核准/备案文号 |
|----|--------------------------|-----------------|------------|-----------------|
| 1 | 伊吾淖毛湖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0.12.22 | 哈市发改能源[2020]42号 |
| 2 | 白石湖 15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 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0.12.22 | 哈市发改能源[2020]41号 |
| 3 | 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及配套送出线路工程 |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0.12.18 | 昌州发改工[2020]121号 |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GRANDWAY



GRANDWAY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机关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日期 |
|----|----------------------------|--------------|----------------|--------------|
| 1 | 伊吾淖毛湖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 哈市环监函[2021]14号 | 2021.4.23 |
| 2 | 白石湖 15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 哈市环监函[2021]13号 | 2021.4.23 |
| 3 | 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及配套设施送出线路工程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昌州环评[2021]40号 | 2021.4.23 |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依托新疆区域作为“三基地一通道”重要战略地位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独特地域优势，以及股东在政策、资源、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以新疆为立足点，有序推进全国布局，持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蹄疾步稳布局售电、智能微网、储能、电场后服务等关联产业，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点燃公司发展引擎，推动公司核心业务和新兴业务相辅共进平衡发展。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山东电建、哈密国投、国有基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其2020年度净资产值10%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查询日，除下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未了结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罚款：10,463.4元、5,658.3元）

2020年11月4日，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下发两份《草原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吉草监罚字（2020）第001号、吉草监罚字（2020）第002号]，认为吉木萨尔光电光伏项目非法占用草原，违反了《草原法》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对吉木萨尔光电作出责令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以



GRANDWAY

10,463.4元和5,658.3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文件、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就前述处罚事项，吉木萨尔光电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2020年10月10日，吉木萨尔光电与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光伏项目用地。

(2) 2020年11月17日，吉木萨尔光电缴纳了前述罚款。

(3) 2020年11月18日，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吉木萨尔光电此次违法行为主要由于项目中标及开展前期工作时正值新疆疫情期间，有关手续无法按时办理所致，目前已经完成了相关手续的办理，上述罚款数额较小，上述行为非重大违法行为。

2.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罚款：476,274元）

2020年10月30日，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县城执法决[2020]第A-015号），认为托里新风二期49.5MW风电附属生产生活区项目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违反了《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对托里新风处以476,274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书、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就前述处罚事项，托里新风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2020年12月30日、2021年3月10日，托里新风分别办理并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2020年10月30日，托里新风缴纳了前述罚款。

(3) 2021年3月11日，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托里新风已及时对前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交纳了相应罚款，规划部门和建设部门已为托里新风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述情形未造成重大违法。

综上，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并缴纳了罚款，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亦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
| 1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股东 |
| 2 |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3 |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4 | 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回购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5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措施和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6 |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 发行人 |
| 7 |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

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员工总人数 | 132 | 124 | 121 |
|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 131 | 124 | 121 |
|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 1 | 0 | 0 |
|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 131 | 124 | 121 |
|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1 | 0 | 0 |

注：由于白光莉于2020年12月份入职并处于试用期，且其社会保险关系尚未转移到发行人，故发行人于2020年12月未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未完全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

（1）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仅1人，主要为其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而未予缴纳；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若立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立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



GRANDWAY

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 / 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立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立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立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 / 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立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劳务派遣人数 | 13 | 20 | 20 |
| 员工人数 | 132 | 124 | 121 |
| 占比 | 9.85% | 16.13% | 16.53% |

注：劳务派遣单位为乌鲁木齐市信华博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GRANDWAY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员主要从事保洁、保安、厨师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但是考虑到发行人于 2020 年末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低于用工总量的 10%，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的情况，且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郝震宇



刘斯亮

2021 年 5 月 19 日